

## 民主培育

何李麗珍

孩子們非常重視每學期的班長選舉，我亦想藉此機會培育孩子認識自己的權利與義務。選舉並不是投投票，舉舉手了事；選舉班長亦不是找個人來幫助老師，班長是他們的代表，是他們的領袖，班長好，全班會好，大家要為全班的好處而選出他們的班長，而非為個人的喜好。孩子了解這似是簡單，但做起來並不容易（大人看法）的「理想」後，他們都會認認真真的選班長；而我亦絕不馬虎的去主持選舉，例如：了解大家的需要，男或女班長、或是男女各一，任期，選舉基制等；我發覺這過程雖然花了一點時間，但在日後往往節省了許許多多諸如處理是非、投訴和管理秩序的精力和時間。別說孩子年紀小不懂事，這些經驗令他們學懂尊重、權利和義務。當選的要履行他的任務，其他同學亦要幫助他完成，因為大家已擁有一共同「理想」－ 我班好；因之他們亦學會團結合作。

在每個學期完結時，我都會為學生舉行一個「欣賞會」，大家會說出在學期中自己最欣賞的同學及欣賞他的原因，從這同學身上學到的東西等，當然，他們有時亦會提及短處，就讓當事人好好反省及改進罷！經過多次的這種鍛鍊，孩子們慢慢的學會尊重、包容和接納。我想這也是一種良心的鍛鍊罷！善意的批評和建議跟惡意的中傷和擺弄是可辨的！

有人說不懂政治，有人說投來何用，也有人說不滿社會，不會投票；更有人以各種說法，反對選舉！我是個簡單人就說句簡單話罷，若我認為孩子未成熟，未有資格選班長，或只讓他們舉舉手，或認為選出來的人不是我中悅的，不能助我一臂，或因為任何原因而剝奪孩子的選舉機會，就等同我剝奪了他們的學習機會，阻礙他們的成長。作為老師，孩子的學習和成長比任何事更重要，要把握每一機會造就他們；孩子亦應珍惜每一學習機會，令自己成長。

在今日這個政治爭拗不休的社會形勢中，我希望大家能拿出良心來辦事；作為教友，我願意借聖保祿宗徒在格林多後書的這句話共勉：

「我們認為光榮的事，就是有我們的良心作證：我們處世是本著由天主而來的直爽與真誠，並不是本著本性的智慧，而是本著天主的恩寵。」(格後 1：12)